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核心學校甄選計畫

壹、依據及計畫執行單位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核心學校甄選計畫係依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計畫團隊)。

貳、計畫介紹

「適性教學」(adaptive instruction)指教學的過程能依據學習者的能力與學習需求，而作因應與導引式調整。本計畫擬以提升教師適性教學及相關數位科技教學專業素養為主要目標，使教師透過輔助平臺，適時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權宜的調整教學策略，能有效擬定適當的教學方案，利用各種教學工具與方法，持續追蹤及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增益個別的學習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教育部因材網」(以下簡稱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能協助教師有利於進行適性化教學，達成「因材施教」。

因材網適用之教學模式有「單元式診斷與學習扶助」、「縱貫式診斷與學習扶助」、「知識結構學習與翻轉教學模式」、「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以及「結合因材網的漸進式探究學習模式」等五種類型。

本計畫中核心學校規劃使用「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結合因材網輔助，融入自主學習四學的教學設計，包含自學、共學、互學及導學，由教師安排學習目標，學生自主學習課程教材，並於課堂進行組內共學與組間互學，教師再利用導學解答學生問題、澄清迷思概念與回顧及總結，以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的目標。

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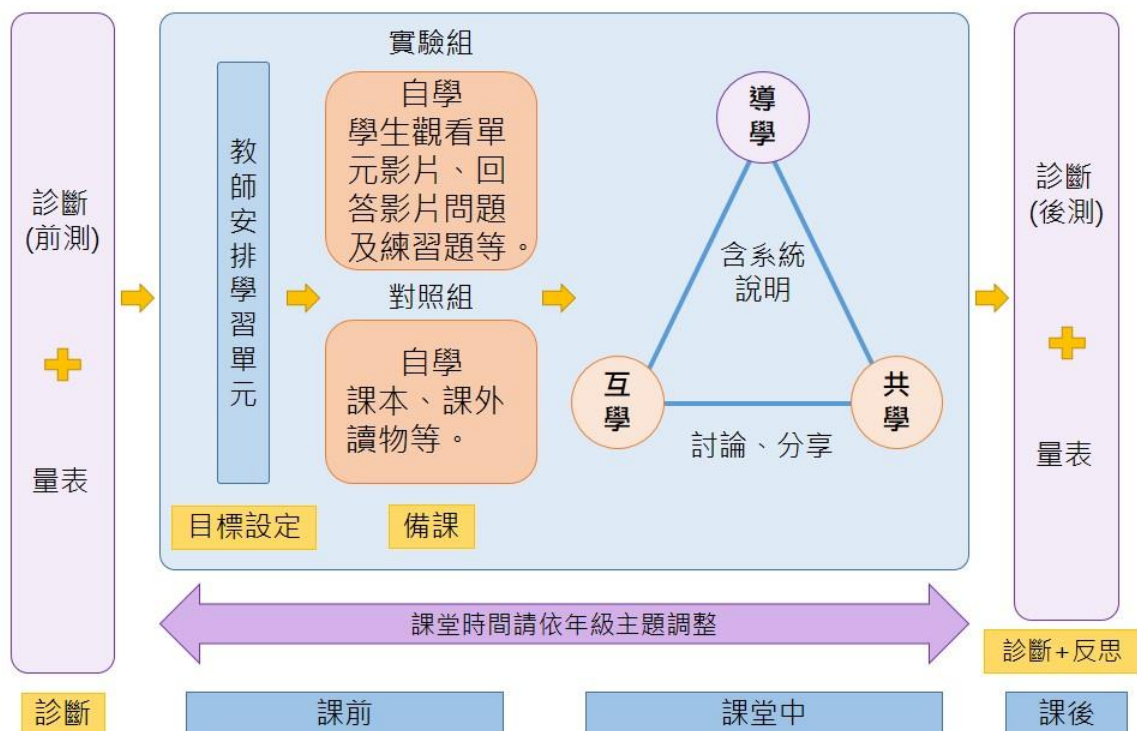


圖 1 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

參、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若該校同時榮獲當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中心學校或基地學校，擇一接受補助。

肆、計畫期程：112 至 113 年度。

伍、甄選校數：10 所。

陸、工作內容

本計畫核心學校目標將適性教學推廣於多領域、多年級及常態性融入課程教學使用，並多元發展各校特色，核心學校應熟悉因材網的各項教學模式、樹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典範，透過社群擴散其影響力，且供全國學校觀摩學習，以期適性教學模式能常態運用於教學中，並鼓勵、協助學校建立整體規劃，將其融入課程發展及教學機制，推動適性

教學模式之永續經營，核心學校工作詳述如下：

一、因材網教學常態化

每年度需有兩個年級以上班級，將因材網作為學習工具運用於每個單元活動中，本計畫所提供之學習載具每臺月平均登入因材網時數應達 10 小時以上，或學生每月登入時數平均 4 小時以上，未達時數將啟動輔導機制，持續兩個月未達標，將取消核心學校資格，並將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歸還本計畫。依學校規模(總班級數)應參與的班級數及實施學科領域最低數量如下表：

學校總班級數	24 班以下	25-50 班	50 班以上
實施學科領域	2 個以上	3 個以上	
參與班級	3 班以上	6 班以上	9 班以上

二、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學校端若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每年度至少有 1 個班級於因材網上進行扶助學習；無測驗資料，可利用因材網縱貫診斷和單元診斷，作為學習扶助。

三、使用因材網派發寒暑假作業

核心學校每學期應至少有 2 個班級，使用因材網平臺派發學生寒暑假作業。

四、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

核心學校需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112 年度需召開 4 場會議，113 年度每學期召開 3 次、全年總計至少 6 場會議；每場至少需 3 位教師參與，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五、參與適性教學科技領導社群

計畫團隊擬辦理「因材網科技領導社群」，共分校長、主任及組長 3 群，邀請各校相關業務(教學、資訊…等)人員加入，核心學校每年度至少應有 2 名成員加入，113 年度起參與之成員應至少分屬 2 個不同社群；社群成員依據需求自訂因材網推動探討主題以進行交流，例如可就校內辦理特色及推廣優良案例進行分享。核心學校之社群成員另須輪流辦理計畫團隊召開之社群會議(每群於 112 年度召開 2 次、113 年度召開 3 次以上會議)，相關會議出席率將列入

計畫期中審查衡量指標之一。

六、進行教學實驗及公開授課

核心學校每年度需從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中研發至少 2 份不同領域之教案，並依此進行對校外開放之公開授課(112 年度 1 場，113 年度每學期 1 場、全年共 2 場)，教案須以實驗設計或準實驗設計(含實驗組與對照組、每組建議達 30 人以上，或經計畫團隊認可之設計，如單組前後測設計...等)，探討適性教學之成效，可搭配其他學校共備與實驗。

搭配之合作學校以下簡稱共備學校，其協助核心學校執行計畫產生之相關費用得由核心學校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七、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

核心學校每年度須於自主學習節辦理 3 場對外開放之公開授課，可由核心學校輔導、協助共備學校進行演示。

八、定期舉辦輔導座談

核心學校於每年度辦理 2 場(每學期至少 1 場)輔導座談，每場至少 3 位校內人員與會，應邀請計畫團隊出席參與，深入瞭解因材網實際運用與推廣情形。

九、研發各領域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因材網課程包

核心學校選擇 1 種領域，運用因材網課程包功能，搭配教學實驗及公開授課發展含有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因材網課程包；113 年度增為 2 份不同領域之課程包，內含推廣使用說明、教案、學習單或學生自評表等相關文件。

十、協助因材網推廣活動

核心學校每年度需於本計畫官方粉絲專頁發表文章 2 篇(113 年度每學期至少 1 篇)。

十一、製作適性教學主題影片及成果海報

核心學校由計畫團隊提供影片主題選擇項目，每年度錄製 1 部因材網教學應用或專題推動影片，並製作 1 張成果海報，進行分享與推廣。

十二、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由核心學校教師社群中遴選優秀教師，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協助校內因材網教學應用與分享推廣，每所核心學校至少培訓 3 位。

十三、培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

核心學校校內教師皆須於計畫期程內完成「A.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並推派教師參與因材網講師培訓，每年度培訓 1 名新任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112 年度或可選擇培育數位學習(因材網)講師 2 名)，且名單不得重複，以協助校內外推廣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及具體成效。

十四、學習成效評估

核心學校須進行寒暑假或學習扶助效益分析，提供質量化佐證資料進行成效評估，另須配合計畫參與標準化測驗，測驗形式將另行公布。

十五、參與計畫會議及自主學習節

本計畫將定期召開進度報告之聯席會議，並每年度辦理自主學習節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核心學校至少需派員 1 人出席，聯席會議全年出席率將列入新年度計畫審查衡量指標之一。

十六、參與期中審查會議

核心學校應參與計畫團隊辦理之期中審查會議，通過者得繼續參與 113 年度核心學校；未通過者將取消核心學校資格，並歸還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

核心學校工作事項及應繳交成果資料表

項次	工作事項	年度指標		應繳交成果資料 (依計畫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112	113	
一	因材網教學常態化 符合學校規模應實施班級數	✓	✓	免，由計畫團隊整理
二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至少 1 個班級	1 班	1 班	學習扶助紀錄表 全年度 1 份
三	使用因材網派發寒暑假作業 至少 2 個班級	2 班 (暑假)	2 班	寒暑假作業派發紀錄表 寒暑假各 1 份
四	適性教學教師社群會議 每次至少 3 名人員與會	4 場	6 場	社群會議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簽到表

項次	工作事項	年度指標		應繳交成果資料 (依計畫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112	113	
五	參與適性教學科技領導社群 每年度至少應有 2 名成員加入，113 年度起參與之成員應至少分屬 2 個不同社群	2 人	2 群	社群成員名單
六	適性教學實驗 應為不同領域，可跨校共備	2 場	2 場	教學實驗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
七	適性教學教案 應為不同領域且需搭配適性教學實驗	2 份	2 份	適性教學教案 DOC、DOCT 格式
八	公開授課	4 場	5 場	公開授課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觀課紀錄表、簽到表
	搭配教學實驗辦理	1 場	2 場	
	自主學習節辦理 (可由共備學校演示)	3 場	3 場	
九	定期舉辦輔導座談 每學期 1 次，每次至少 3 名人員與會	2 場	2 場	輔導座談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簽到表
十	研發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因材網課程包 需以因材網課程包製作，研發過程需配合教學實驗及公開授課，113 年度需為不同領域	1 份	2 份	1.因材網課程包 2.推廣用使用說明
十一	協助因材網推廣活動 112 年度內完成 2 篇，113 年度每學期應至少 1 篇	2 篇	2 篇	文字稿及相關相片
十二	適性教學主題影片 依計畫團隊提供主題製作	1 支	1 支	影片檔
十三	成果海報 於自主學習節展示	1 張	1 張	海報電子檔 含使用圖片原始檔
十四	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應參教師社群會議或相關推廣活動	3 位	3 位	種子教師名單
十五	培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D) 112 年度或可選擇培育數位學習(因材網)講師(C)2 名；113 年度名單不可重複	(D)1 位 或 (C)2 位	1 位	講師名單
十六	學習成效評估 配合計畫團隊規劃參與標準化測驗	✓	✓	免，由計畫團隊整理
十七	參與計畫聯席會議 出席率將列入期中審查衡量指標	✓	✓	免
十八	參與自主學習節與適性論壇 每校至少 1 名參與	1 名	1 名	免

項次	工作事項	年度指標		應繳交成果資料 (依計畫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112	113	
十九	參與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於 112 年度年末辦理	✓		計畫期中審查資料

柒、經費補助基準

一、經費補助

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112 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113 年度為 50 萬元，並提供 1 至 3 班的學習載具供推廣使用(學習載具、充電車、MDM SERVER、企業級無線基地臺)。

二、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

1.112 年度：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計畫契約書至計畫團隊申請 112 年度款項。

2.113 年度：俟期中審查結果通過後，依函文掣據請撥，經費金額給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的百分之六十(若補助經費為 50 萬元，第一期將核撥 30 萬元)，計畫契約書簽訂後即可請向計畫團隊請款。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的百分之四十(若補助經費為 50 萬元，第二期將核 20 萬元)，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且至少完成 3 場教師社群會議及教學實驗、公開授課及輔導座談各 1 場，並繳交相關成果紀錄即可請撥。

3.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二)結報

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團隊，並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團隊辦理結案事宜。

(三)當年度 7 月底前未達計畫團隊規範之工作項目進度，依情節嚴重程度酌於扣減補助或中止其計畫；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核心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補助設備以及掛牌。

(四)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2個月內備文向計畫團隊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及設備。

(五)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網路頻寬租用費、雜支。

捌、獎勵方式

- 一、計畫團隊及核心學校依校內教職員使用與協助推廣情況，推薦有功人員名單(含共備學校表現優異突出者)，得報請教育部給予敘獎。
- 二、計畫團隊每年度遴選績優學校與績優教師，並於自主學習節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頒發獎狀。
- 三、參與計畫附加價值包括計畫工作涵蓋教學成效驗證，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並產生學生學習狀況報表，供計畫參與學校及老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做為教學改善之依據。
- 四、經與計畫團隊簽署契約書後，將擇期辦理核心學校頒牌儀式。

玖、申請作業與審查重點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星期二)止。

二、申請方式

(一)請填寫附件112至113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核心學校申請表」與「因材網推動計畫書」，表件核章後掃描為電子檔(pdf格式)並寄送至計畫團隊電子信箱 ADL02@adl.net.tw 始完成申請作業，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皆命名為「112至113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申請表-XX縣(市)XX國(中)小」。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請參閱填寫附件，總頁數10頁為限。

2.因材網推動計畫書內容

(1)因材網使用現況數據(無須提供，由計畫端整理)。

(2)因材網使用成效預估。

(3)學習載具因材網每週使用規劃。

(4)因材網推動特色。

(5)科技領導社群促進策略。

3.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可參與第二階段面試。

(三)第二階段面談

1.面談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2.面談出席人員：申請學校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

3.面談內容：請說明因材網推動計畫，每所學校報告 5 分鐘，可使用第一階段資料或另行準備簡報電子檔(PPT 檔案、5 頁為限)。

(四)申請資料應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者(以寄送申請時間為準)，不予受理。

(五)錄取公告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於因材網官網上公告
適性教學核心學校名單 (網址：
<https://adl.edu.tw/HomePage/adaPick>)。

三、審查重點

(一)因材網使用現況(無須提供，由計畫團隊提供)。(20%)

(二)因材網使用成效預估。(5%)

(三)學習載具因材網每週使用規劃。(5%)

(四)因材網推動特色。(30%)

(五)科技領導社群促進策略。(40%)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實施學校(含核心學校及共備學校)應依計畫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實施學校須配合參加，依計畫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實施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參與本計畫執行之實施學校均同意並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示授權。

- 四、基於計畫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實施學校須繳交分享課程教案、教材等資料於計畫團隊或上傳至教育部因材網，以供全國教師觀摩使用；相關教學活動應同意開放於教育部因材網，供全國民眾查詢瀏覽。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計畫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本計畫保有變更執行項目及終止之權利，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 六、計畫申請聯絡人：許小姐，(04)2218-1097，ADL02@adl.net.tw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核心學校申請表

學校基本 資料	縣市		學校名稱		教育部 學校代碼		
	全校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全校 教師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	()				
		e-mail					
	承辦 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因材網 校管 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曾經參與 計畫 *請以■表示選 擇項目，欄位 不足請自行增 加使用	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 核心學校 ☐ 基地學校		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 _____(領域名稱)中心學校 ☐ _____(領域名稱)種子學校		☐ 教育部相關數位學習計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承辦人簽名或核章(職章)：

校長簽名或核章(職章)：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核心學校因材網推動計畫書

一、 因材網使用現況(20%，本項目無須提供、由計畫團隊提供)

二、 因材網使用成效預估(5%)

預計達成數量	全年度使用 班級數	全年度使用 學生數	全年度使用 教師數	教師社群 參與人數	使用領域數 (1~4)
112 年度 學校參與情形 (填寫數據)					
113 年度 學校參與情形 (填寫數據)					

三、 學習載具因材網每週使用規劃(5%)

(一) 計畫使用學習 載具數		臺 (師：__臺，生：__臺)			
		請用已歸還 111 年補助載具之情境規劃填寫，上限為 90 臺			
(二) 每週時數預估		時/週			
(三) 學習載具每週使用規劃					
請填下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灰字為範例、刪除後請使用黑色字形色彩					
學期	實施 年段	實施 領域	實施區間	實施學生數	備註
111-2	3 年級	數學	每周二、四	47 名：3 年 1 班 24 名及 3 班 23 名	
111-2	5 年級	社會	每周三	22 名：5 年 2 班	
111-2	5 年級	數學	每周四	15 名	學習扶助班級
112-1					

學期	實施 年段	實施 領域	實施區間	實施學生數	備註
112-1					
112-2					
112-2					
113-1					
113-1					

四、 因材網推動特色(30%)

(一) 團隊組織及運作

學校執行本計畫之團隊架構，及團隊成員之分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序號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執行任務
1				
2				
3				
4				
5				
6				

(二) 推動特色

請將下述特色擇一納入推動亮點並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1.校本課程、2.地域或人文特色、3.其他

(12 級字，單行間距，1,200 字以內，正式文件本行請刪除)

(三) 計畫工作期程

- 1.請於下表具體標示預定完成月份及數量，獲選後可經通報計畫核准後異動之。
- 2.灰色斜線區域將依計畫團隊規劃另行安排得免填，但請預留作業期程。
- 3.灰字為範例，刪除後請使用黑色字形色彩。
- 4.表格可視規劃自行增加，惟目前所列項目不可刪除。

序號	112 年度工作項目	數量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因材網教學常態化 *符合學校規模應實施班級數	*5 班	5	5	-	-	5	5	5	5
2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至少 1 班班級	1 班	-	1	2	2	1	1	-	-
3	使用因材網派暑假作業 至少 2 班班級	2 班	-	-	2	2	-	-	-	-
4	適性教學教師社群會議 每次至少 3 名人員與會	4 場	1	-	-	1	1	-	1	-
5	參與適性教學科技領導社群 每校至少應有 2 名成員加入	2 名								
6	適性教學實驗 應為不同領域，可跨校共備，請填入領域名稱	2 場	數學	-	-	-	社會	-	-	-
7	適性教學教案 應為不同領域且需搭配適性教學實驗，請填入領域名稱	2 份	數學	-	-	-	社會	-	-	-
8	公開授課 1 場搭配教學實驗 3 場於自主學習節辦理、可由共備學校演示	4 場	-	-	-	-	1	-	-	3
9	定期舉辦輔導座談 每學期 1 次，每次至少 3 名校內人員與會	2 場	1-	-	-	-	-	1	-	-
10	研發自主學習教學模式因材網課程包 需以因材網課程包製作，研發過程需配合教學實驗及公開授課，請填入領域名稱	1 份	-	-	-	-	社會	-	-	-
11	因材網推廣活動 112 年度內完成 2 篇	2 篇								
12	適性教學主題影片 依計畫團隊提供主題製作	1 支								
13	成果海報 於自主學習節展示	1 份							1	
14	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應參教師社群會議或相關推廣活動	3 位	3	-	-	-	-	-	-	-
15	培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D) 或培育數位學習(因材網)講師(C)2 名	(D) 1 位 或 (C) 2 位	C1	-	-	-	C2	-	-	-
16	學習成效評估 配合計畫團隊規劃參與標準化測驗	✓								
17	參與計畫聯席會議 出席率將列入期中審查衡量指標	✓								
18	參與自主學習節適性論壇 每校至少 1 名參與	1 位								
19	參與期中審查會議 於 112 年度年末辦理	✓								

序號	113 年度工作項目	數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因材網教學常態化 *符合學校規模應實施班級數	*5 班	-	-	5	5	5	5	-	-	5	5	5	5
2	進行學習扶助 至少 1 班班級	1 班	2	2	-	-	-	-	2	2	-	-	-	-
3	發派寒暑假作業 至少 2 班班級	2 班	5	5				-	5	5	-	-	-	-
4	適性教學教師社群會議 每次至少 3 名人員與會	6 場	1	-	1	-	1	-	1	-	1	-	1	-
5	參與適性教學科技領導社群 每校至少應有 2 名成員加入，分屬 2 個不同社群	2 群												
6	適性教學實驗 應為不同領域，可跨校共備，請填入領域名稱	2 場	-	-	-	英語	-	-	-	-	自然	-	-	-
7	適性教學教案 應為不同領域且需搭配適性教學實驗，請填入領域名稱	2 份	-	-	-	英語	-	-	-	-	自然	-	-	-
8	公開授課 2 場搭配教學實驗 3 場於自主學習節辦理、可由共備學校演示	5 場	-	-	-	1	-	-	-	-	1	-	-	3
9	定期舉辦輔導座談 每學期 1 次，每次至少 3 名校內人員與會	2 場	-	-	-	1	-	-	-	-	1	-	-	-
10	研發自主學習教學模式 因材網課程包 需以因材網課程包製作，研發過程需配合教學實驗及公開授課，需為不同領域，請填入領域名稱	2 份	-	-	-	英語	-	-	-	-	自然	-	-	-
11	因材網推廣活動 每學期至少 1 篇	2 篇												
12	適性教學主題影片 依計畫團隊提供主題製作	1 支												
13	成果海報 於自主學習節展示	1 張												
14	培育適性教學種子教師 應參教師社群會議或相關推廣活動	3 位	5	-	-	-	-	-	-	-	-	-	-	-
15	培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 名單不可重複	1 位	-	-	-	-	1	-	-	-	-	-	-	-
16	學習成效評估 配合計畫團隊規劃參與標準化測驗	✓												
17	參與計畫聯席會議 出席率將列入期中審查衡量指標	✓												
18	參與自主學習節適性論壇 每校至少 1 名參與	1 位												

五、科技領導社群促進策略(40%)

(一) 科技領導社群成員

1.計畫團隊擬辦理以下社群，邀請各校相關業務(教學、資訊...等)人員加入，核心學校每年度至少應有 2 名成員加入，113 年度起參與之成員應至少分屬 2 個不同社群。

(1)因材網科技領導社群—校長群

(2)因材網科技領導社群—主任群

(3)因材網科技領導社群—組長群

2.獲選後可經通報計畫團隊核准後異動之，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序號	社群類別 (請以■表示選擇項目)	參與年度 (請以■表示選擇項目、可複選)	姓名	職稱
1	☐ (1)、 ☐ (2)、 ☐ (3)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2	☐ (1)、 ☐ (2)、 ☐ (3)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3	☐ (1)、 ☐ (2)、 ☐ (3)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4	☐ (1)、 ☐ (2)、 ☐ (3)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二) 科技領導社群探討主題

選擇以下項目並說明預定於科技領導社群分享之主題 (請以■表示選取項目、可複選)

☐學科素養 ☐學習扶助 ☐課程包 ☐科技運用 ☐社群共備

☐因材網帳號管理 ☐學習載具管理 ☐行政支持 ☐家長宣導

☐校際推廣 ☐課程領導 ☐教學領導 ☐其他_____

(12 級字，單行間距，1,200 字以內，正式文件本行請刪除)